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修訂細則」）：

「11. 董事會處置之股份

在該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之此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有關時間、有關代價、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在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或開放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句子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將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修訂細則生效或就修訂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同意後，批准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消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後，最高董事人數屆時將定為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之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最多達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遷冊生效或就遷冊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本公司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第2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成為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或就註銷股份溢價賬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4. 「動議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遷冊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42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香港時間）（「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港幣0.15元之繳足股本，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港幣0.16元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以致：
 - (i) 假設供股（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成為無條件且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本港幣27,752,400元（包括173,452,500股股份）將削減金額港幣26,017,875元至金額港幣1,734,525元（包括173,452,500股新股份）；及

- (ii) 假設(1)供股股份(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生效日期前已獲配發及發行;及(2)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已發行股本港幣208,143,000元(包括1,300,893,750股股份(經計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削減金額港幣195,134,062.50元至金額港幣13,008,937.50元(包括1,300,893,750股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當時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ii)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其他累計虧損;及/或(iii)不時以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以及與此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股本重組生效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受限於並待以下各項達成後：(i)通過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ii)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iv)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v)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成為無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獲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須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6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本公司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127,441,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而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本公司股東；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依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為除外股東，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但將匯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且高於港幣100元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而港幣100元或以下之任何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7.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動議**重選林俊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重選鄭露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8室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李健輝先生及鄭露儀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